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1號

原告 倪健銳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續保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當事人間請求續保事件，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，而依國泰人壽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第30條約定「本附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，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保險契約在卷可稽，即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該附約涉訟時，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而本件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即原告之現居地在新北市板橋區乙節，有報到單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

01 第24條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
02 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3 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7 得抗告(10日)